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77號

原告 陳品嘉

兼

訴訟代理人 王振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

被告 王 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10,94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734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000元，其中新臺幣376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724元由原告乙○○負擔，新臺幣900元由原告甲○○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945元為原告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34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3日3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臺

01 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71巷與基隆路1段147巷口時，因超
02 速行駛及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進而碰撞原告
03 乙○○所有並停放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
04 車（下稱系爭機車A），且碰撞原告甲○○所有並停放在路
05 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
06 B），分別造成系爭機車A、系爭機車B受損（下稱系爭事
07 故）。嗣系爭機車A經估價後維修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08 39,670元（包含：工資6,700元、零件32,970元）；系爭機
09 車B經估價後維修金額為7,350元（包含：零件7,350元）等
10 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
1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乙○○39,670元，
1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3 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甲○○7,350元，及自起訴狀
1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2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車
22 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
23 依下列規定：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
24 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
25 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
26 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
27 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
28 後段、第102條第1項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系爭事
30 故發生，系爭機車A、系爭機車B因而分別受損，並經原告等
31 自行送估修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1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完工
02 同意書、報價單、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3
03 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
04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5 （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
06 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6至56、60至
07 9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08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10 張。是依上揭規定，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機車A、系
11 爭機車B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
12 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3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15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6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17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

18 1.就原告乙○○請求部分，原告乙○○原於起訴時主張系爭機
19 車A之必要修繕費用為工資6,705元、零件32,470元（見本院
20 卷第13頁），然經闡明後當庭更正主張系爭機車A之必要維
21 修費用包含工資6,700元、零件費用32,970元等語（見本院
22 卷第129頁），並提出完工同意書、報價單等件為證（見本
23 院卷第25至31頁），依前揭說明，系爭機車A之修復既以新
24 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25 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26 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27 536/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
28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
29 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30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
31 系爭機車A係於110年10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在

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5頁），則至113年6月3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為止，系爭機車A已實際使用2年9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245元（詳如附表一之計算式）。是以，原告乙○○得請求系爭機車A之修復費用為10,945元（計算式：工資6,700元＋零件4,245元＝10,945元）；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2.就原告甲○○請求部分，原告甲○○主張系爭機車B必要修繕費用包含零件7,350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33頁），依前揭說明，系爭機車B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frac{536}{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frac{9}{10}$ ，是其殘值為 $\frac{1}{10}$ 。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而查，系爭機車B係於109年10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7頁），則至113年6月3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為止，系爭機車B已實際使用3年9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34元（詳如附表二之計算式）。是以，原告甲○○得請求系爭機車B之修復費用為734元；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30日（見本院卷第10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9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7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91條第3項。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4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得上訴(20日)

附表一：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2,970 \times 0.536 = 17,67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970 - 17,672 = 15,298$
第2年折舊值	$15,298 \times 0.536 = 8,20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298 - 8,200 = 7,098$
第3年折舊值	$7,098 \times 0.536 \times (9/12) = 2,85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098 - 2,853 = 4,245$

01 附表二：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7,350 \times 0.536 = 3,940$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350 - 3,940 = 3,410$
06	第2年折舊值	$3,410 \times 0.536 = 1,828$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410 - 1,828 = 1,582$
08	第3年折舊值	$1,582 \times 0.536 = 848$
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582 - 848 = 734$
10	第4年折舊值	0
1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34 - 0 = 734$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21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22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23 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